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0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煒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生隆即信立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提出對債務人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文件？(聲請狀未附任何證物)。

㈢利息得滾入本金再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之規定不得為之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